永水许可〔2025〕43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关于永川区关坟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永川区关坟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和有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及专家组对该初设报告的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工程位置及任务

关坟坳水库位于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陡沟河村，距三教镇4km，距永川城区约25km，是一座以灌溉为主，兼防洪、养殖为一体的Ⅴ等小(2)型水利工程，水库设计灌溉面积1050亩，保护下游1000余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水库大坝为均质土坝，枢纽由大坝、溢洪道和放水建筑物组成。

二、工程建设条件

（一）水文

同意选取的洪水标准、设计洪水计算方法。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5.68m3/s，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相应洪峰流量7.94m3/s。

（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水库区域地质环境及地震、坝址一般工程地质条件、坝枢存在主要地质问题和天然建筑材料的评价。

三、除险加固设计

同意确定的工程等别、建筑物级别、主要参数以及除险加固工程措施。

（一）工程等级及参数

工程属Ⅴ等小（2）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5级，次要建筑物为5级。水库总库容10.12万m3，设计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200年一遇。正常水位为396.61m，相应库容为7.79万m3，设计洪水位397.34m，相应库容为9.37万m3，校核洪水位397.64m，相应库容为10.12万m3，死水位394.73m，死库容为4.29万m3。

（二）除险加固工程措施

1、大坝

坝顶：拆除坝顶原结构，采用C25混凝土新建坝顶上、下游路缘，采用10cm碎石垫层、20cmC25混凝土硬化坝顶，并新建上游侧青石栏杆。

坝坡：上游拆除已损坏的齿墙及六棱块护坡，新建C25混凝土六棱块护坡及C25混凝土齿墙；下游利用原坝坡，采用C25混凝土框格植草护坡。

治理水库白蚁危害。

2、溢洪道

拆除溢洪道跌坎段底板，采用C25钢筋混凝土重建；拆除溢洪道跌坎段左岸边墙，采用M10浆砌条石重建；新建溢洪道右岸边墙，采用M10浆砌条石；对溢洪道出口及下游涵洞段清淤、清杂。

3、放水设施

库区左岸新建取水塔1座，取水塔位于原放水卧管前端，为圆形C25钢筋混凝土取水塔，防渗等级为W6，取水塔总高8.5m。取水塔配套管护道路和人行桥。新建进水管采用涂塑钢管，放水管为PE管。

4、附属设施

新建北斗自动变形监测、渗压监测、生态流量监测设施。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基本同意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同意主体工程 的施工程序、施工方法和施工总体布置。

（二）同意工程总工期6个月。

五、工程占地、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本工程不涉及新增占地。

原则同意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设计。

六、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工程概算总投资218.1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为110.83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5.99万元，施工临时工程为27.09万元，独立费用为39.42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0.17万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0.96万元，水保工程投资为2.04万元，环保工程投资为1.61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区级配套资金。

七、其他

（一）请接此许可决定后，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施工图设计，复核建筑物的结构安全、稳定，合理衔接现状构筑物，确保建设和运行期间安全、美观。

（二）施工期间做好水库的防洪度汛、农田灌溉与人畜饮用水的协调工作。

（三）你单位负责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建设管理工作，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在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开工备案。

（四）请你单位按照审查意见要求和批复的设计文件、投资规模，严格控制工程建设标准，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建立健全质量与安全监督体系，认真组织项目实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五）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续有效期的，你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提出延续申请。

 重庆市永川区水利局

 2025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